



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 的執行情況 - 2013

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
2013年11月21日

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簡介

- 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（「條例」）
 - 自2007年底全面實施
 - 規管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，範圍涵蓋宣傳、推廣產品或服務的傳真、電郵、短訊及預錄電話信息
 - 不包括人對人促銷電話
- 「香港聯繫」指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
 - 源自香港
 - 發送至香港，或
 - 發送至香港的電子地址(例如電話號碼)

「選擇不接收」機制

- 發送人不需事先取得相關收訊人的同意，才能向其發送商業電子訊息
 - 但須遵從「條例」的規定
 - 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
 - 提供免費使用的取消接收選項
 - 遵從取消接收要求
 - 以「拒收訊息登記冊」清理發送清單
 - 商業電郵訊息不得使用具誤導性的標題
 - 致電及發傳真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
 - 直至收訊人表達拒絕接收的意願為止
 - 採用發送人所提供的取消接收選項
 - 登記其電話號碼至相關的「拒收訊息登記冊」

「條例」下的實務守則

- 前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「條例」第29條，經諮詢公眾後，於2007年訂立實務守則
 - 旨在向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就遵守「條例」及《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》中有關提供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的若干規定提供實務指引
- 任何人不得僅因沒有遵守認可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，而被人採取法律程序起訴
- 然而，上述實務守則在法律程序中，可被該等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

實務守則的修訂

- 原實務守則就於不同類別的商業電子訊息中，就
 - 發送人資料
 - 取消接收選項及
 -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展示位置、陳列及表達提供說明
- 通訊事務管理局（「通訊局」）於2013年3月1日發出諮詢文件，就實務守則所作的建議修訂進行諮詢
 - 藉以提供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切合時宜實務指引，以符合「條例」的規定
- 實務守則修訂本已於2013年8月30日憲報刊登，將於2013年11月30日生效

實務守則的修訂摘要

- 界定「其他短訊」
- 使用相關的「拒收訊息登記冊」清理電話號碼的發送清單
- 提供發送和接收傳真訊息的電話號碼
- 就保存不同類別的電子訊息提供指引

修訂：界定「其他短訊」

- 將短訊分為「短訊」(SMS)及「其他短訊」
- 「其他短訊」可能包含：
 - 文字
 - 圖像／影像
 - 音頻／視頻檔案片段的短訊息
 - 包括多媒體訊息服務（MMS）的訊息以及通過智能手機所用不同網上訊息平台，例如Whatsapp，傳達的短訊息

修訂:使用相關的「拒收訊息登記冊」 清理電話號碼發送清單

- 說明各「拒收訊息登記冊」的用途
 - 拒收預錄電話訊息登記冊
 - 拒收傳真訊息登記冊
 - 拒收短訊登記冊
- 清楚說明，發送人不得向「拒收訊息登記冊」內的電話號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，除非他/她已取得相關收訊人的同意

「拒收訊息登記冊」的登記數字

- 截至2013年9月30日，已有超過258萬個電話或傳真號碼登記在3份拒收訊息登記冊上

拒收訊息登記冊	已登記號碼數目
傳真	734,158
短訊	641,724
預錄電話訊息	1,212,595
合計	2,588,477

修訂:於商業傳真中提供發送和接收傳真訊息的電話號碼

- 目的是讓收訊人輕易地識別他/她是否該訊息的指明收訊人
- 減少因來電轉駁或雙音辨號而引至的誤報

修訂:就保存不同類別的電子訊息提供指引

- 協助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符合「條例」關於取消接收要求的記錄
 - 電話對話應以錄音機錄下來，並按其原來格式保存或轉換成數碼語音檔案儲存
 - 傳真應按原來格式保存一份副本，或轉換成影像或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DF）檔案儲存
 - 短訊／其他短訊的內容應予保留，並按其原來格式儲存
 - 電子郵件訊息內容或該超連結的網頁所送回的內容應予保留，並按其原來格式儲存
 - 聆聽預錄電話訊息時按鍵應保存資料記錄，其中應顯示出日期、時間和接收有關回應取消接收要求的收訊電話號碼

「條例」的執行

- 市民可向通訊局舉報涉嫌違反「條例」的發送人
- 視乎情況，通訊局會向有關發送人發出勸籲或警告信
- 根據「條例」，通訊局可向發送人發出執行通知，要求糾正不當行為，違反執行通知 -
 - 第一次定罪：最高可處罰款10萬港元
 - 再次定罪：最高可處罰款50萬港元
 - 如屬持續罪行，法庭可另處每日罰款1,000港元

舉報數字

- 自「條例」全面實施以來至2013年9月30日，通訊局共收到 24,775 宗舉報

舉報類別	數目
傳真	14,900 (60%)
電郵	3,589 (14%)
預錄電話訊息	2,139 (9%)
短訊	3,118 (13%)
其他	1,029 (4%)
合計	24,775 (100%)

執法情況

- 截至2013年9月30日，通訊局已完成處理24,194 宗舉報(即接獲舉報總數的97.7%)
 - 發送人經勸籲後，一般都願意作出改善措施
 - 在確認改善措施後，通訊局會向發送人發出警告信，敦促發送人遵守法例
 - 已發出共582封警告信
- 如發送人並無合理解釋，又拒絕作出改善措施，我們會考慮發出執行通知
- 截至目前為止，通訊局已發出共22份執行通知，並正與律政署研究檢控當中部分違反執行通知的發送人
- 我們會根據情況，調整策略以有效地打擊違反「條例」的發送人

- 完 -